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23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 高速公路（广东段）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工程路线起于平远县大柘镇西北侧径门口，设置枢纽互通对接已建成通车的济广高速公路，路线终于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雷打潭附近，顺接福建省规划建设G1535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武平闽粤界至长汀馆前段。推荐方案主线路线全长42.657km，全线共设桥梁37座，总长11943.1m，其中特大桥2座，共长3271.0m，大桥30座，共长8278.3m，中桥5座，共长393.8m。全线共设隧道2座，总长5248m，其中长隧道1座，共长4868m。桥隧比40.30%。全线共设互通式立交5处，分别为径门口（枢纽）、平远北、东石、上举、差干，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

站 4 处。投资总额 61.6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66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平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对土地的占用、破坏表土和地表植被。应落实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优化施工组织，控制施工范围，及时进行复垦、绿化；项目以桥梁、路基形式穿越五指石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松溪河县级森林公园，临近梅州平远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岭嶂县级森林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以上环境敏感区的工程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施工营地等设施；要加强施工期环保宣传和教育，加强生态跟踪监测，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修复；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涉及雅榕一株，需在工程建设前完成古树迁移申请及移栽工作。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落实以下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拌合站、施工营地等的选址应尽量远

离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场地内地面冲洗、抑尘，不外排；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油污水，采用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冲洗，不外排，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隧道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过滤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桥梁通过钢板桩围堰干法施工，规范施工作业程序，防止施工材料及扬尘洒落到水体；项目部分路段以桥梁和路基形式穿越平远县县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得设置取弃土（渣）场、搅拌站、预制梁场、施工营地等设施；对于穿越水源保护区和Ⅱ类水体路段，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废水禁止排入水源保护区和Ⅱ类水体。

营运期工程全线设有1处服务区、1处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4处收费站。落实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服务区、管理中心、养护工区生活污水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内部和道路沿线浇灌绿化，禁止排入周边水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含陆域）内；收费站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通过罐车外运至服务区，同服务区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优化线位，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机械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作业前做好周围居民的协调和沟通工作；在靠近声环境敏感点的路段施工时，要设置施工屏障（声屏障）降低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落实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 10 个敏感目标采用声屏障降噪措施，长度约 10190 米，隔声屏障均采用微孔吸声板材，确保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达标；远期预留 3030 延米对噪声值超标的 3 个敏感点加设声屏障，费用均计入工程措施投资；加强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大临工程应尽量布设在村庄、办公场所等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下风向并尽量远离。运营期要加强服务区等附属设施餐饮油烟治理，采用低污染的天然气炉灶，且配备

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的油烟净化和排放装置。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弃方、公路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弃方、建筑垃圾、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钻渣固化后运至本项目弃土场堆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清运；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服务区、管理中心、养护工区、收费站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处理。

(六) 严格落实施工过程辐射防护措施。隧道开挖及时初衬，加强隧道施工通风和施工现场个人放射性防护；加强隧洞施工、开挖过程中的放射性跟踪监测，如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保障操作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涉及平远县县城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体路段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交通警示牌；跨越平远县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桥梁安装 HA 级防撞护栏；在高峰滩特大桥和松溪河大桥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

统（兼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用于初期雨水隔油沉淀，上清液暂存于池体内，定期排空；若出现运输危险品泄漏等风险事故，事故水和消防水在事故池中暂存，抽吸外运处理；穿越水源保护区的路段，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及其他审批手续的，必须在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后，方可启动建设工作。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负责。平远分局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